

证券代码：603272

证券简称：联翔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0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 2887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，公司已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卜晓华主持召开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。同时，对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9 日